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丁錫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

㈠抗告人於相對人之更生方案確定前，取得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291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確定日期為民國106年8月28日，下稱系爭確定裁定），相對人明知其對抗告人有債權存在，卻於聲請更生時有意疏漏此筆債權，未將抗告人之債權列入債權人清冊，則抗告人未申報債權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嗣相對人未履行更生方案，伊自得依更生方案條件請求相對人一次給付，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求於相對人之更生條件範圍內准許強制執行。

㈡相對人未履行更生方案，更生方案顯然已失效，如再要求抗告人於更生方案期間屆滿後始得請求，無疑係賦予債權人過苛之條件，將使抗告人蒙受重大損失，亦不符強制執行及消債條例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之立法意旨。從而，請求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消債條例第28條、第66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終結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如該債權人主張有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情形，其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仍應受該條但書及同條例第74條第1項本文限制，僅得於更生條件範圍內，請求債務人履行。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1準用消債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應於更生方案所定期間屆滿後，始得依更生條件清償之成數向債務人請求履行，另因該債權已屆清償期，債務人不得再要求分期清償，而應依更生條件清償之成數一次清償，以兼顧債務人及不可歸責債權人並其他債權人之利益。又如債務人對債權人主張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有爭執時，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執行法院無權調查審認，債務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7號、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0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㈡經查：

1.原法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裁定相對人自108年5月28日起開始更生程序，於108年12月23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可如其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為72期(6年)。而抗告人以106年8月28日確定之系爭確定裁定為本件執行名義，該債權係成立於相對人開始更生前，應屬更生債權，然未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等情，業據抗告人陳述在卷，復有原法院上開裁定及卷證可憑。足見抗告人係於相對人更生程序終

結後，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持在相對人開始更生前已取得之非屬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強制執行。

2.抗告人之債權既屬更生債權，縱其未於更生程序申報係屬不可歸責於己，然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1準用消債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仍應於更生方案所定期間屆滿後，始得於更生條件範圍內，請求相對人履行，不得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

3.從而，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尚處於不得逕自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法律所規定之行使權利限制中；抗告人在此一限制範圍內，所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

三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並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均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子絜